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89年5月30日(89)勤技進字第二二八三號函修訂
90年12月31日(90)勤技進字第九0六六一九號函修訂
91年6月17日(91)勤技進字第九一三三一六號函修訂
91年12月12日(91)勤技推字第九一七三六五號函修訂
92年11月7日(92)勤技推字第○九二○二○○七五一號函修訂
94年8月22日(93)勤技推字第○九四○○○一三三二號函修訂
95年7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95年12月1日(95)勤技推字第0953000068 號函修訂
96年4月13日(96)勤益科大推字第0963000083 號函修訂
100年9月7日(100)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訂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年2月23日(100)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013200049號函修訂
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月6日勤益科大推字第1103000004號函修訂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推廣教育，係指依學校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本校現有師資、設備規劃辦理。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 四、本校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並得依規定招收先修生。學分班及先修生授予學分之上課時數必須符合大學法相關規定，學分班開設辦法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訂定。本校推廣教育得兼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部核准。境外教學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 一、十八歲以上。
 - 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本校定之。
- 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推廣教育學分班

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其入學後學分之抵免認定，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修讀大學規定之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以上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七、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八、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

九、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且有賸餘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規定就收入總額設定一定比率作為學校統籌經費，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本校自訂。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十、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依教育部所定審查規定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留校存查。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十一、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得設推廣單位，其職員均就現有編制員額內人員聘(派)兼之。

十二、本要點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